

"汇智财富管理 1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收益及本金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汇智财富管理 1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将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兑付自 2018 年 07 月 19 日至于 2019 年 01 月 19 日期间的收益及产品本金。根据《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智财富 1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汇智财富管理 1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
- 3、 产品金额： 6000 万元
- 4、 产品期限： 2018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
- 5、 产品预期收益率： 7.5%/年
- 6、 收益计算方式： 按日计息，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 7、 收益起计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 8、 收益兑付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0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清算日)
- 9、 本金兑付日： 2019 年 0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清算日)
- 10、 担保方式： 控股股东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1、 产品受托管理人：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2、 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4%，每半年兑付收益 2268493.69 元，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 181 天，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为 62268493.69 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兑付日当天收市后，浙江股权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汇智财富管理 1 号资产收益权产品”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付日

- 1、产品兑付日：2018 年 0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兑付收益款项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渊

地址：上城区甘水巷 39 号 102 室

联系人：庄巧英

电话：13567136712

传真：

2. 推荐商

公司名称：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潇华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04 室

联系人：戴珩、韩洁

电话：0571-89702967、0571-89996335

传真：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婵娜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9702903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产品兑付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产品兑付申请表)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产品收益兑付日登记在册的产品金额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产品的收益兑付款。现就本次产品收益的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产品全称	"汇智财富管理1号"资产收益权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7.5%	产品种类	收益权转让	收益计算天数	181
产品金额(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金额(元)	手续费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6000	62268493.69	4536.99		62273030.68	
收益兑付日	2019年01月19日				
备注	遇节假日及周末延至后一个清算日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在产品收益兑付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开户名: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331066130018170135185

申请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